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1月20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天喜，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承接网架，轻型、重型钢结构及其他钢结构制作、安装，金属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压型板加工、安装；金属材料销售。2011年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拟投资2亿元，组建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1），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2万吨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其中1万吨需要刷漆）的生产能力。2018年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拟投资120万元建设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2），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2万吨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其中1.8万吨需要喷漆处理）的生产能力。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

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1]32 号。该项目目前已正常生产，尚未验收。2018 年 6 月，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18]96 号。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 150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240 小时。

2、本次验收内容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环保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1	机械加工生产线	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	20000（其中10000吨需要刷漆）	20000（其中18000吨需要喷漆处理）	2240

表 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由焊接件经抛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油漆房内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先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处理，再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房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以及切割、精加工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桶、漆渣、油漆打磨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时使用胶带包裹钢结构件，因此产生废胶带纸，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1年3月31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1]32号；《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7月25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溧环审[2018]96号。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吨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其中1.8万吨需要喷漆处理）。项目分别于2010年1月、2018年7月起开工建设，于2010年12月、2018年8月建成后，工程进行调试。截止2018年9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8月，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8月8日至8月9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9%。

（四）验收范围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 万吨钢结构、机械、金属零部件（其中 1.8 万吨需要喷漆处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详见表 4)	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废: 喷漆时使用胶带包裹钢结构件, 因此产生废胶带纸, 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项目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项目 1	1	矫正机	800B	2	2
	2	卷板机	W115-30×3000	1	1
	3	数控断面铣	SKD×1515	1	1
	4	数控切割机	/	2	2
	5	钻床	/	2	3
	6	剪板机	/	2	2
	7	门型焊机	/	2	2
	8	组立机	/	2	2
	9	抛丸机	Q2025-12	1	2
	10	行车	5T	6	6
			10T	8	8
			16T	4	4
			20T	4	6
			32T	4	4
			50T	2	2
	11	焊接用氧	20m ³	2	2
项目 2	12	喷漆房	长 40m 宽 6m 高 5m	1 间	1 间
	13	喷枪	/	2 把	2 把

备注：钻床不是影响产能的决定型设备，故备用一台钻床；企业便于工件抛丸处理，减少在厂区内的搬运距离，企业在车间内增加了一台小抛丸机，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合并排放，两台抛丸机同时工作，污染源增加，但污染物总量保持不变。因企业增加一台抛丸机，工件在车间内搬运增加两台行车。

结论：变更内容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由焊接件经抛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油漆房内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醋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利用吸风装置收集，先经干式漆雾过滤装置处理，再进入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喷漆房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以及切割、精加工金属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于 2#车间南侧设置 1 个 30m³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防腐蚀措施，并已设置环保标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80	80
精加工废边角料		/			25	25
废砂纸		/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8	45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12	3.1
油漆打磨屑		HW12 900-252-12			0.09	0.0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9.327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968	3
废胶带纸		HW12 900-252-12			/	0.2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雨水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及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废气中醋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排放浓度参考《前苏联大气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及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醋酸丁酯、环己酮、正丁醇排放速率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原则和方法》（GB/T3840-1991）得出的计算值。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正丁醇、环己酮、醋酸丁酯不做评价。

3.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油漆打磨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	实际核算量（ t/a ）	依据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225	268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1.1	0.249		
	悬浮物	0.68	6.38×10 ⁻²		
	氨氮	0.08	2.82×10 ⁻²		
	总磷	0.008	3.62×10 ⁻³		
废气	颗粒物	0.453	0.211		
	VOCs	0.457	2.91×10 ⁻²		
	包 含	二甲苯	0.14		/
		正丁醇	0.026		/
		环己酮	0.009		9.60×10 ⁻⁴
		醋酸丁酯	0.02		/
		非甲烷总烃	0.262		2.81×10 ⁻²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出口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总量；环己酮出口浓度部分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总量。			

结论：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醋酸丁酯）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溧阳市戴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能达到环评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油漆打磨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市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钢结构制作、机械制造、金属加工生产线项目及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环评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新北工业集中区,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切割边角料、精加工废边角料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油漆打磨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带纸委托溧阳市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现场管理，强化喷漆房废气的收集措施，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通知表

[illegible]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钢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8 日